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黃石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港國土資源局訂立出讓合同，據此，新港國土資源局已同意出售，而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7,82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讓合同與先前出讓合同的訂約方均為同一方，土地收購事項與先前土地收購事項須合計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土地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當與先前土地收購事項合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土地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港國土資源局訂立出讓合同，據此，新港國土資源局已同意出售，而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7,820,000元。

出讓合同

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合營公司
(2) 新港國土資源局
- 地塊的位置： 地塊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韋源口鎮譚家畝村。
- 地塊的概約總佔地面積： 258,456平方米
- 地塊的用途： 地塊將用於工業用途。
- 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地塊交付之日起計50年。
- 出讓合同的生效日期： 出讓合同將於董事會批准日期生效。
- 代價、按金及支付條款： 地塊的代價為人民幣57,820,000元。
- 代價須於出讓於出讓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按金為人民幣28,860,000元（已由合營公司支付予新港國土資源局，以參與公開競標及拍賣），應構成代價的一部分並從代價中直接扣除。
- 代價乃由合營公司與新港國土資源局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地塊的位置；(ii)周邊可資比較地塊的平均市價；及(iii)黃石地方政府為鼓勵於黃石投資而提供的若干投資激勵。
- 代價將由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撥付。
- 地塊的交付： 新港國土資源局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合營公司交付地塊。

施工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地塊的施工應(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出讓合同規定的日期開始施工，其應提前30天向新港國土資源局提交延期申請。施工完成日期將根據雙方協定的延長期限相應推遲，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年。

承諾投資金額： 合營公司對於地塊的固定資產投資的總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87百萬元。

違反出讓合同的責任：

- (i) 倘合營公司未能根據出讓合同規定的日期(或訂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動工及/或竣工，則每延遲一日，合營公司須向新港國土資源局支付相當於代價的1%的損害賠償。
- (ii) 倘合營公司未能完成承諾投資金額人民幣387百萬元，則須向新港國土資源局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與其未能完成的承諾投資金額構成一定比例的代價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及新港國土資源局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礦物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金銀產品加工及有色金屬貿易。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並由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4%權益，由黃石新港直接持有16%權益及由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直接持有8%權益。(i)中國十五冶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ii)黃石新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國務院、黃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陽新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ii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其由控股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超過10%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新港國土資源局

新港國土資源局為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的地方政府部門，為黃石市政府下屬部門。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港(物流)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權的銷售及土地使用計劃的相關實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港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土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探勘、礦物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合營公司乃根據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之間訂立的出資協議成立，以建設及經營生產工廠，即建議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港(物流)工業園區興建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年產能400,000噸。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一幅合適的地塊用於生產工廠的建設。董事會相信土地收購事項與先前土地收購事項(兩幅地塊彼此相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使合營公司能夠獲得一幅合適的地塊用於生產工廠的建設。生產工廠的建議建設及經營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符，於其竣工後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產能。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以部分產能開始運營(包括生產陰極銅及硫酸)，並於二零二二年逐漸提升運營水平。竣工後，生產工廠預期可為合營公司創造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年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讓合同與先前出讓合同的訂約方均為同一方，土地收購事項與先前土地收購事項須合計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土地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當與先前土地收購事項合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之間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出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代價」	指	根據出讓合同進行土地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57,82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石新港」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出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其由控股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超過10%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地塊」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韋源口鎮譚家畝村的一幅地塊 (G(2020)X004號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258,456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出讓合同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土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出讓合同收購於湖北省黃石市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先前出讓合同」	指	合營公司與新港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生產工廠」	指	建議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港（物流）工業園區興建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年產能400,000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讓合同」	指	合營公司與新港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新港國土資源局」	指	陽新縣國土資源局新港（物流）工業園區國土分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